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52號

抗　告　人
即再審聲請人　徐淑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徐淑員（下稱抗告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7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然其所具刑事聲請再審狀，僅泛稱遭司法誤會，離世之母親托夢要其證明清白等語，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惟抗告人所補提證據仍均僅為前已向原審法院提出之書狀，且均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7號裁定敘明理由駁回其回復原狀、提起上訴及再審之聲請，抗告人均未再補正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是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一生清白，因司法冤抑而遭判刑，母親亦因不敵病痛折磨離開人世，本案尚有七大證據證明被告清白，第一審法院審理時並未審酌，原裁定草率駁回實有疏失。為此提起抗告，請准予撤銷原裁定並准許再審之聲請等語。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

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倘僅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自不能遽行開啟再審，而破壞判決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

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具狀聲請再審，然其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經原審裁定命補正，並送達予抗告人，有該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213至214-1頁）。嗣抗告人雖於115年3月16日提出補正之書狀（原審卷二第5至337頁），然觀諸其內容，並無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情節，僅係提出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其母親徐張桂之戶籍謄本、醫院病歷、與友人LINE對話紀錄、新聞剪報、銀行號碼單及照片等資料，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且仍未補正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況上開資料亦核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即抗告人將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等節）均無相關，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再審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程式，是原裁定於敘明無再踐行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後，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執行刑罰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

㈡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之事由，違背聲請再審之程序而予駁回，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